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岚环函〔2020〕74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陕西茹琳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南宫山泉水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茹琳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30万吨南宫山泉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租用岚皋县六口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标准化厂房2688m²，建设年产25万吨瓶装、桶装山泉饮用水生产线各2条；水源地位于四季河老蛇沟段，建设储水池、净化池各1个，改造引水管道5000米，年取水量为2.25万m³；购置相关设备20台，运输车1台；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和绿化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投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单位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回顾，解决遗留问题，确保施工期污染物全部合理处置。

（二）吹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排风扇引至室外稀释扩散后达标排放；职工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三）设备反冲洗、冲瓶和反渗透浓水等生产废水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限值的情况下，可就近排至雨水管网；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 20m³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待后期园区污水管网与县城污水处理厂接通后，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设置排污口；实验室检测废水经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四）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售；设置固废暂存间 1 处，存放废弃石英砂滤

料及水过滤废活性炭等，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收集，交由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严格控制引水总量，禁止擅自扩大规模。

（六）参照《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划定水源保护区并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七）按照《安康市硒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做好硒资源保护、利用与管理工作；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加强水源保护区管理，确保取水安全。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

后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2020年10月1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城关镇人民政府，六口工业园区管委会，档（二）。